

#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113.11.12  
修改：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舉擔任。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得連任。

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四條 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事項，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會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六條 會議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併同議事錄妥善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九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